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袁僑密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960***945之行動電話申請書及收取該門號專案補貼款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如有換號，亦請提出換號申請書或其他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